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繁江文化陈列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43号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二中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四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4
第五章	磋商办法	6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受四川省成都市新都二中委托,拟对繁江文化陈列馆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43号(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510114202100269。)

注:本项目的省网编号和项目编号具有相同效力,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位置,既可以填写省网编号,也可以填写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繁江文化陈列馆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所属行业及采购标的: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606152.00元,行业类别:工业;采购标的:详见第四章。

四、采购项目简介: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二中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室内全彩LED屏、视频处理器、互动沙盘系统、智能互动系统等设备用于繁江文化陈列馆使用。

五、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七、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一)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二) 技术、商务、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三)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九、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9月25日至10月18日。

(二) 公告期限：2021年9月25日至9月30日。

十、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磋商，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说明：（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十一、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十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解密）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0月19日上午9:30。

(二)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解密：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集中采购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集中采购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注意：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解密）。

十二、磋商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解密响应文件）。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注意：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后，应随时保持录联系方式的畅通，磋商小组或集中采购机构采用电话、站内信等其中任意一种方式通知供应商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磋商、提交磋商小组要求的磋商资料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或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采购活动，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可能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时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或提交最后报价不利后果。

十三、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和《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新都财采〔2021〕160号）。

十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二中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正东街 129 号

邮 编：610501

联系人：石军

联系电话：028-83093597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大道二段便民路 6 号

邮 编：610300

联系人：罗 勇

联系电话：028-627795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606152.00 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邀请磋商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活动采取公告公开征集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中小企业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供</p>

		<p>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6.	监狱企业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p>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p> <p>说明：①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②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p> <p>2. 响应文件制作详情：</p> <p>（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p> <p>3.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4. 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p>

		<p>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p> <p>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p>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集中采购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p>
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p>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p> <p>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p>
13.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	<p>由采购人根据情况自行确定，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另行书面通知。</p>
14.	样品	<p>本项目不接受样品。</p>
15.	核心产品	<p>1. 本项目核心产品：室内全彩 LED 屏。</p> <p>2.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室内全彩 LED 屏）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以其中通过资格</p>

		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分和同品牌产品报价均相同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6.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1. 投标产品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投标产品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投标产品若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若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应提供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复印件。未提供响应认证证书复印件、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复印件的，磋商小组将不予以加分，但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p>
17.	进口产品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8.	开标（解密）及开标（解密）程序	<p>1. 开标（解密）当天，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集中采购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集中采购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解密）。</p> <p>3.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4.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p>
19.	磋商、报价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解密提交的响应文件后，应随时保持录联系方式的畅通，磋商小组或集中采购机构采用电话、站内信等其中任意一种方式通知供应商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磋商、提交磋商小组要求的磋商资料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或

		<p>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采购活动，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可能作无效处理。</p> <p>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时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或提交最后报价不利后果。</p>
20.	采购人答复询问、质疑和异议的事项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依法自行受理、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异议和质疑。</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1.	集中采购机构答复询问、质疑和异议的事项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二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五条等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已通过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同意接受采购人授权答复供应商针对交易受理、交易组织、交易现场监督管理和服务有关的询问、异议和质疑。</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9396791。</p> <p>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 289 号金融服务中心 7 楼。</p>
23.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p>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p>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p>
25.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如有必要，集中采购机构可能要求成交供应商以其他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27.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新都区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30.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需要回避的供应商名称：无。）</p> <p>3.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将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依法追究责任。</p>
31.	交易组织工作咨询	<p>交易组织：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监督信息部</p> <p>联系电话：028-62779555</p> <p>联系人：孙佳琪</p>
3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33.	磋商报价	<p>1. 报价表中每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p> <p>（一）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p> <p>（二）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p>

		<p>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p> <p>（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p> <p>3. 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34.	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35.	采购标的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标的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36.	其他说明	<p>1.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p> <p>2.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p> <p>3. 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和其他部分及附件等其他部分约定存在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p> <p>4. 本项目的省网编号和项目编号具有相同效力，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位置，既可以填写省网编号，也可以填写项目编号。</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详见第一章磋商邀

请。

2.2 供应商系指在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3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4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不见面开标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

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响应文件格式；
-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磋商办法；
-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

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注意：鉴于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受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开标前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均不掌握已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更正内容通过媒体公开发布后，视为采购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查阅、下载的，自行承担后果

8. 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8.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8.3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

种的报价。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若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9.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二、样品：本项目不接受样品。

三、核心产品：室内全彩 LED 屏。

12. 最后报价

一、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

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开标及开标程序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

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0.3 解密响应文件。等集中采购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集中采购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

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0.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0.7 因集中采购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0.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1. 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2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如有必要，集中采购机构可能要求成交供应商以其他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23.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3.5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合同转包：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

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5.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合同公告及备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履行合同

28.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采购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采购人聘请专家参与验收的，可以向集

中采购机构提出专家借用申请，集中采购机构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专家抽取系统，按照采购人的申请借用政府采购专家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30.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31.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31.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十二、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三、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四、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31.2 保密

一、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二、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31.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32.2 采购人受理及答复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集采机构授权答复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投诉受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32.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7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六)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32.8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9 质疑操作，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

3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4. 其他

（实质性要求）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第一节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性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报价以《开标一览表》和磋商提交的报价为准。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三、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如我方成交：

（一）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最后报价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五、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XXXX

联系电话：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二、声明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五、与我单位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

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一、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十二、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十三、我单位（说明：填写“属于”或“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或同一包件）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该项目（或同一包件）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该项目（或同一包件）的采购活动。

6.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 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应填写“处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 对声明中第十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 对声明中第十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 对声明中第十二条的说明：如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 对声明中第十三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填写“属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XXXX_____ (加盖公章)

日 期: XX年XX月XX日

说明: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
外籍人士的, 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我方的授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该授权代表在本项目的授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澄清或修改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决定并提交最后报价、决定并退出磋商、提出异议质疑等)及在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授权至采购活动结束后终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XXXX)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2.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 一、磋商文件资格性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如有）。
- 二、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如有）。
- 三、格式自拟。

第三节 服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技术参数应答	备注
1					
2					
3					
4					
5					
.....

注：①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要求填写。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③“备注”中供应商需写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写明具体的偏离情况。

④打★号的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⑤打▲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要求的提供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厂家技术指标予以佐证。

★⑥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的相关规定，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⑦本项目核心产品：室内全彩 LED 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实施与保障方案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二中：

我公司作为_____（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与保障方案如下：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编制方案。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1			
2			
3			
.....

注：①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填写。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③“备注”中供应商需写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写明具体的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质量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1			
2			
3			
.....

注：①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质量要求”要求填写。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③“备注”中供应商需写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写明具体的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1			
2			
3			
.....

注：①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要求填写。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③“备注”中供应商需写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写明具体的偏离情况。

④打“★”号的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承诺函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二中：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提供非中小企业产品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此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函。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首轮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小计 (元)	是/否 进口产 品
1	室内全彩 LED屏				7.32 m ²			
2	视频处理 器				1 套			
3	配电柜				1 台			
4	图形工作 站				1 套			
5	显示屏结 构				10.8 m ²			
6	互动沙盘 系统				1 套			
7	移动演示 终端				1 台			
8	体感互动 系统				1 套			
9	图形工作 站				1 台			
10	室内全彩 LED屏				7.32 m ²			
11	视频处理 器				1 套			
12	LED 互动 控制系统				1 套			
13	图形工作 站				1 台			
14	显示屏结 构				8.5 m ²			
15	智能互动 系统				1 套			
16	电子签名 系统				1 套			
17	音箱				4 只			

18	功放				1台			
19	导航机器人				1套			
20	图形工作站				1台			
21	机柜				1台			
22	网络交换机				1台			
23	无线路由器				1台			
24	辅材				1项			
合计（元）								

说明：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②报价表合计金额应当与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总金额一致。

③此表为本项目的首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
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第四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意：打★号的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况：四川省成都市新都二中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室内全彩 LED 屏、视频处理器、互动沙盘系统、智能互动系统等设备用于繁江文化陈列馆使用。

二、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1	室内全彩 LED 屏	7.32 m ²	工业
2	视频处理器	1 套	工业
3	配电柜	1 台	工业
4	图形工作站	1 套	工业
5	显示屏结构	10.8 m ²	工业
6	互动沙盘系统	1 套	工业
7	移动演示终端	1 台	工业
8	体感互动系统	1 套	工业
9	图形工作站	1 台	工业
10	室内全彩 LED 屏	7.32 m ²	工业
11	视频处理器	1 套	工业

12	LED 互动控制系统	1 套	工业
13	图形工作站	1 台	工业
14	显示屏结构	8.5 m ²	工业
15	智能互动系统	1 套	工业
16	电子签名系统	1 套	工业
17	音箱	4 只	工业
18	功放	1 台	工业
19	导航机器人	1 套	工业
20	图形工作站	1 台	工业
21	机柜	1 台	工业
22	网络交换机	1 台	工业
23	无线路由器	1 台	工业
24	辅材	1 项	工业

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室内全彩 LED 屏	1. LED 封装: 所投 LED 显示屏厂家具备 LED 自主封装能力, LED 灯珠及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2. 模组平整度 ≤ 0.5mm; 3. 像素点间距: ≤ 2.5mm; 4. 像素密度: 160000 点; 5. 模组分辨率: ≥ 128×64=8192 Dots; 6. 模组尺寸: 320×160mm (±10mm); 7. 最佳视距: ≥ 2.5m; 8. 刷新率: ≥ 1920HZ; 9. 最大功耗: ≤ 351W/m ² ; 10. 产品水平视角 ≥ 160°, 垂直视角 ≥ 140°, LED 显示屏产品需符合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 100000 小时; 11. 使用寿命: ≥ 10 万小时; 12. 盲点率: < 十万分之一;	沙盘互动系统

		<p>13. 噪音低于 17db, 防护等级: IP40;</p> <p>14. 产品灰度等级 256; 像素失控率≤ 0.0001;</p> <p>15. 产品抗电强度在承受 50Hz、1500V 交变电 1min, 未击穿; 组成 LED 显示屏的显示模组的对地漏电流应不超过 3.5mA/m²;</p> <p>16. 保证 LED 显示屏产品满足电路保护和绝缘电阻要求;</p> <p>17. 为保障屏体适应环境, 产品需获得《恒定湿热实验检测报告》;</p> <p>18. LED 显示屏产品须通过阻燃检测, 符合 V-0 级阻燃要求。</p> <p>19. 集成 16 个标准 HUB75 接口, 免接 HUB;</p> <p>20. 单卡输出 RGB 数据 32 组;</p> <p>21. 单卡带载像素为$\geq 512 \times 256$;</p> <p>22.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p> <p>23.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p> <p>24. 支持固件程序版本回读。</p>	
2	视频处理器	<p>1. 支持多达 5 路输入接口, 包括 1 路 DVI, 1 路 HDMI1.3, 1 路 VGA, 1 路 USB 播放, 1 路 CVBS, 选配 1 路 Android 子卡;</p> <p>2. 支持面板一键画面全屏缩放、点对点缩放、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p> <p>3. 支持快捷点屏, 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p> <p>4. 支持 2 个网口输出, 最大带载 130 万像素;</p> <p>5. 支持屏体参数调整, 例如亮度;</p> <p>▲6. 产品本身集成视频处理器与发送卡于一体 (提供二合一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7. 通过云服务器, 可一键配置 LED 显示屏加载参数, 或者手动进行显示屏的性能参数, 如: LED 显示屏视觉刷新率, 灰度级数, 移位时钟频率, 显示屏连接等;</p> <p>8. 配置显示屏的传输方式和方向;</p> <p>9. 配置控制器映射位置和大小;</p> <p>10. 保存和加载控制系统参数;</p> <p>11. 周期刷新显示屏控制系统的工作状态;</p> <p>12. 读取显示屏校正系数, 手动调节显示屏的校正系数;</p> <p>13. 上传校正数据到控制系统;</p> <p>14. 配置显示屏的亮度调节模式, 设置每种模式对应的参数;</p> <p>15. 配置显示屏色温列表, 对显示屏进行色温调节;</p> <p>16. 对显示屏进行 Gamma 调节;</p> <p>17. 查看当前控制系统的映射信息、版本信息, 并对控制器进行授权;</p>	

		18. 显示屏画面控制, 包括: 画面黑屏、画面锁定、正常显示、红色、绿色、蓝色、白色等。	
3	配电柜	1. 20KW 双通道电柜; 2. 450×600×200 (±10mm) 壳体; 3. 自动逐级分步上电, 可接 6 路单相用电设备; 4. 可实现过流保护。	
4	图形工作站	1. 配备相当于 Intel Core i5-6500 及以上处理器, Intel B365 及以上芯片组; ≥ 4G DDR4 2666MHz 内存, ≥256G 固态硬盘; 2. 1 个 PCI-E×16、2 个 PCI-E×1、1 个 PCI 槽位、支持 5.1 声道, ≥4 个 USB 接口(前置≥2 个 USB 3.1 G1, 后置≥4 个 USB 2.0)1 个串口、VGA+HDMI 接口 (VGA 非转接)	
5	显示屏结构	1. 钢构框架材质: 国标热镀锌方管, 根据现场特殊条件定做; 2. 满足现场承重安全要求, 结构件具有防锈, 防腐功能, 保证屏体通风散热, 屏体方便维护; 3. 左右上各包边≤10 公分、下面包边≤70 公分。	
6	互动沙盘系统	(一) 沙盘投影面积 1. 沙盘投影面积≥3 米×2.25 米。 (二) 控制系统部份 1. 中央处理器主机采用 ARM 处理器, 强弱电一体式结构, 无风扇、无噪音, 2U 标准工业金属机箱, 宽电压 100-240V 供电, 7×24 小时长时间工作; 2. 系统锁定: 支持可编程液晶触摸屏面板接入, 并具备系统开锁和解锁功能; 系统锁定后面板具提示功能, 且不能控制多媒体设备, 系统开锁后可控制多媒体设备; 系统支持关机自动上锁, 支持断网、控制面板输入密码、插卡 (刷卡)、扫码和远程解锁; 3. 第三方设备整合控制: 可整合 RS232、TCP 协议的设备进行集中控制; ▲4. 高清接口和通讯端口: 具备≥4 路 HDMI 输入, ≥2 路 HDMI 输出; HDMI1.4 标准, 输入输出支持 4K 高清信号切换, 兼容 HDCP 保护协议; ≥2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2 路双 60W 数字功放输出; ≥2 路 USB 接口; ≥6 路 RS232 通讯接口, ≥2 路 RS485 控制接口; 具备≥3 路 VGA 输入, ≥2 路 VGA 输出; ▲5. 检测和弱电端口: 需支持≥3 路数字 I/O 接口, 可接人体感知、断线报警等开关量传感设备; ≥1 路电脑物理开关接口; ≥5 路 12v/1a 常供电输出, ≥5 路 12V/1A	

		<p>可控供电输出；≥ 4路可控强电输出；≥ 7路千兆自适应以太网通讯接口，支持跨网段网络集控管理；</p> <p>6. 沙盘体块光效展示联动 LED 屏幕；</p> <p>7. 沙盘投影点亮区域需与 LED 屏幕展示区域内容时同步，误差≤ 0.1秒；</p> <p>8. 电源通路：8路，各通路最大输出电源 15A；流电源输入 95V-240V，电源与机箱绝缘电阻$\geq 20M\Omega$。</p> <p>（三）显示部份</p> <p>▲1. 激光工程投影机显示技术：3LCD，亮度：≥ 6500流明（符合 ISO21118 标准）；</p> <p>▲2. 投影机具有温度控制功能；标准镜头投射比：$\leq 1.23-2.01$，使用 0.79:1 配置镜头；</p> <p>3. 具备画面分割拼接功能、支持图像自动翻转（吊顶使用时画面自动翻转）；</p> <p>▲4. 光源及寿命：激光二极管，正常模式$\geq 20000h$，经济模式$\geq 25000h$；</p> <p>5. 屏幕菜单支持≥ 24种语言，整机重量$\leq 10.0KG$。</p>	
7	移动演示终端	<p>1. 屏幕尺寸≥ 10.1英寸；</p> <p>2. 屏幕分辨率：1920×1080；</p> <p>3. 运行内存$\geq 4G$，存储空间$\geq 16G$。</p>	
8	体感互动系统	<p>▲1. 高亮投影机，显示技术：3LCD，液晶板尺寸：≥ 0.59”，亮度：≥ 4500流明（符合 ISO21118 标准）；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标准）；</p> <p>2. 对比度：$\geq 50000:1$；</p> <p>3. 均匀度：$\geq 90\%$；</p> <p>4. 光学变焦：≥ 1.6倍；</p> <p>▲5. 光源及寿命：激光二极管，正常模式$\geq 20000h$，经济模式$\geq 25000h$；</p> <p>6. 梯形校正：水平、垂直梯形校正$\pm 30^\circ$（自动+手动）、支持四角校正、曲面校正；</p> <p>▲7. 投影机具有温度控制功能；镜头投射比$\leq 1.09 - 1.77:1$，变焦比≥ 1.6倍；</p> <p>8. 待机模式功率：≤ 0.5瓦；</p> <p>9. 扬声器：≥ 2瓦；</p> <p>10. 接口：VGA IN×1、HDMI 1.4×1、VIDEO、AUDIO IN、USB-A 2.0、USB-B、RJ45、VGA OUT、AUDIO OUT、RS232；</p> <p>11. 支持自动开机、自动休眠、隐藏字幕、高海拔模式、开机倒数；</p> <p>▲12. 具备画面分割拼接功能、支持图像自动翻转（吊顶使用时画面自动翻转）；</p> <p>▲13. 屏幕菜单支持≥ 24种语言，整机重量$\leq 4.5KG$（提</p>	

		<p>供官网截图)；</p> <p>14. 智能互动系统：采集人体动作、人体骨架扫描仪，通过肢体动作控制屏幕（无需任何手持设备即可操作），含通讯协议的定制开发；</p> <p>15. 体感翻书，可支持图片视频翻页阅读；</p> <p>16. 体感手势左右翻页，举左手播放视频，举右手退出视频播放</p> <p>17. 显示尺寸≥ 120英寸；</p> <p>18. 显示比例 16:10。</p>	
9	图形工作站	<p>1. 配备相当于 Intel Core i5-6500 及以上处理器，Intel B365 及以上芯片组；$\geq 4G$ DDR4 2666MHz 内存，$\geq 256G$ 固态硬盘；</p> <p>2. 1 个 PCI-E$\times 16$、2 个 PCI-E$\times 1$、1 个 PCI 槽位、支持 5.1 声道，≥ 4 个 USB 接口(前置≥ 2 个 USB 3.1 G1，后置≥ 4 个 USB 2.0)1 个串口、VGA+HDMI 接口（VGA 非转接）</p>	
10	室内全彩 LED 屏	<p>1. LED 封装：所投 LED 显示屏厂家具备 LED 自主封装能力，LED 灯珠及显示屏为同一品牌；</p> <p>2. 模组平整度$\leq 0.5mm$；（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像素点间距：$\leq 2.5mm$；像素密度：160000 点；</p> <p>4. 模组分辨率：$\geq 128 \times 64 = 8192$ Dots；</p> <p>5. 模组尺寸：320\times160mm（$\pm 10mm$）；最佳视距：$\geq 2.5m$；</p> <p>6. 刷新率：$\geq 1920HZ$；</p> <p>7. 最大功耗：$\leq 351W/m^2$；</p> <p>8. 产品水平视角$\geq 160^\circ$，垂直视角$\geq 140^\circ$，LED 显示屏产品需符合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100000 小时（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 使用寿命：≥ 10 万小时；</p> <p>10. 盲点率：$< 10^{-5}$；</p> <p>11. 噪音低于 17db，防护等级：IP40；</p> <p>12. 产品灰度等级 256；像素失控率≤ 0.0001；</p> <p>13. 产品抗电强度在承受 50Hz、1500V 交变电 1min，未击穿；组成 LED 显示屏的显示模组的对地漏电流应不超过 3.5mA/m^2；</p> <p>14. 保证 LED 显示屏产品满足电路保护和绝缘电阻要求；</p> <p>15. 为保障屏体适应环境，所投产品需获得《恒定湿热实验检测报告》，LED 显示屏产品须通过阻燃检测，符合 V-0 级阻燃要求。</p>	

		<p>16. 集成 16 个标准 HUB75 接口，免接 HUB；</p> <p>17. 单卡输出 RGB 数据 32 组；</p> <p>18. 单卡带载像素为 $\geq 512 \times 256$；</p> <p>19.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p> <p>20.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p> <p>21. 支持固件程序版本回读。</p>	
11	视频处理器	<p>1. 支持多达 5 路输入接口，包括 1 路 DVI，1 路 HDMI1.3，1 路 VGA，1 路 USB 播放，1 路 CVBS，选配 1 路 Android 子卡；</p> <p>2. 支持面板一键画面全屏缩放、点对点缩放、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p> <p>3. 支持快捷点屏，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p> <p>4. 支持 2 个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130 万像素；</p> <p>5. 支持屏体参数调整，例如亮度；</p> <p>▲6. 产品本身集成视频处理器与发送卡于一体（提供《二合一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表明产品本身技术的优先性）；</p> <p>▲7. 提供 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和播放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8. 通过云服务器，可一键配置 LED 显示屏加载参数，或者手动进行显示屏的性能参数，如：LED 显示屏视觉刷新率，灰度级数，移位时钟频率，显示屏连接等；</p> <p>9. 配置显示屏的传输方式和方向；</p> <p>10. 配置控制器映射位置和大小；</p> <p>11. 保存和加载控制系统参数；</p> <p>12. 周期刷新显示屏控制系统的工作状态；</p> <p>13. 读取显示屏校正系数，手动调节显示屏的校正系数；</p> <p>14. 上传校正数据到控制系统；</p> <p>15. 配置显示屏的亮度调节模式，设置每种模式对应的参数；</p> <p>16. 配置显示屏色温列表，对显示屏进行色温调节；</p> <p>17. 对显示屏进行 Gamma 调节；</p> <p>18. 查看当前控制系统的映射信息、版本信息，并对控制器进行授权；</p> <p>19. 显示屏画面控制，包括：画面黑屏、画面锁定、正常显示、红色、绿色、蓝色、白色等。</p>	
12	LED 互动控制系统	<p>▲1. 设备在同一网络下可实时通过平板设备操作控制终端；支持平板批注同时显示到 LED 屏，支持用于 PPT、word 电子书等科技投影讲解，系统支持的文件类型为 ppt、doc、docx、xls、xlsx、txt、pdf 等文档文件；支持聚光灯突出课程重点，透明度可调，支持聚光大小范围通</p>	

		过手势可调；支持视频无需上传到设备，直接播放；系统自动搜索，支持的音视频格式，支持 mp4、rmvb、vob、mpg、mkv、mp3、aac、wav 多种格式，可在播放控制区调整播放进度，暂停、停止当前播放视频。（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图形工作站	1. 配备相当于 Intel Core i5-6500 及以上处理器，Intel B365 及以上芯片组； \geq 4G DDR4 2666MHz 内存， \geq 256G 固态硬盘； 2. 1 个 PCI-E \times 16、2 个 PCI-E \times 1、1 个 PCI 槽位、支持 5.1 声道， \geq 4 个 USB 接口(前置 \geq 2 个 USB 3.1 G1，后置 \geq 4 个 USB 2.0)1 个串口、VGA+HDMI 接口（VGA 非转接）	
14	显示屏结构	1. 钢构框架材质：国标热镀锌方管，根据现场特殊条件定做； 2. 满足现场承重安全要求，结构件具有防锈，防腐功能，保证屏体通风散热，屏体方便维护； 3. 左右上各包边 \leq 10 公分、下面包边 \leq 70 公分。	
15	智能互动系统	1. 尺寸 \geq 7.32 平米； 2. 边框材料为铝型材，氧化处理； 3. 定位精度为 \leq 1mm； 4. 光标速度 \leq 230 点/秒； 5. 感应慢速在板面均匀划线无断点，无跳线； 6. 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的 Windows 2000 ， Windows XP 中， Windows Vista 的（最新的 Service Pack 推荐）； 7. 断线自恢复功能，意外掉线后的自动恢复，自动恢复时无需重启软件； 8. 支持中文简体，繁体，英文，法文，葡萄牙语，韩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等，并可支持用户自增语言功能； 9. USB 直接供电（无外接电源）； 10. 软件与 LED 屏互动。	
16	电子签名系统	1. 尺寸：32 寸壁挂触摸一体机； 2. 触摸：电容十点触摸； 3. 内置 OPS 主机配置：主频 \geq 1.8Ghz，内存 \geq 4G，硬盘 \geq 128G； 4. 高清 USB 拍照摄像机； 5. 倒计时拍照功能； 6. 签名功能； 7. 可肯据自己喜好选取拍照相框背景； 8. 留言功能；	

		<p>9. 当日和区间签名拍照人数统计功能;</p> <p>10. 打印功能;</p> <p>11. 微信扫二维码下载照片功能。</p>	
17	音箱	1. 单元组成: 高低音同轴单元, 额定功率: 75W, 峰值功率: $\geq 150W$, 灵敏度: $\geq 88dB$, 最大声压级: $\geq 106dB$ (额定), 标准阻抗: $\geq 8\Omega$ 。	
18	功放	1. 输出功率: $\geq 100W \times 4 (8\Omega)$, $\geq 150W \times 4 (4\Omega)$, $\geq 300W \times 2 (8\Omega \text{ 桥接})$, 输入灵敏度: 0.775V, 信噪比: $\geq 96dB$, 总谐波失真: $< 0.2\%$, 频率响应: $\geq 20Hz-20KHz$ 。	
19	导航机器人	<p>1. $1400mm \leq \text{高度} \leq 1500mm$, 底盘长度 $\leq 550mm$, 宽度 $\leq 450mm$;</p> <p>2. 产品重心高度 $\leq 35cm$, 自重 $\leq 35Kg$;</p> <p>3. ABS 医用无毒材料, 无明显尖锐凸起, 整体光滑和流线型;</p> <p>4. 激光雷达实现室内定位、导航及避障;</p> <p>5. 支持线充和自动充电;</p> <p>6. 六核 CPU, 工控级六核高性能 CPU 处理器 4G 内存;</p> <p>7. 显示屏位置: 胸部, 横置; 显示屏尺寸: 13.3 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p>8. 电容式触摸面板;</p> <p>9. 语音识别: $\geq 6MIC$ 阵列的拾音模块, 精确声源定位, 全双工语音交互;</p> <p>▲10. 全双工语音交互, 声源定位、远场拾音, 摄像头人脸识别功能、超声波避障功能、身份证识别功能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 语音播放: 信噪比 (计权) $\geq 82dB$; 失真 (输出 5W) $\leq 0.15\%$; 额定功率 $\geq 5W$;</p> <p>12. Wifi 模块: 发射功率 $\leq 20dBm$; 吞吐量: 11b: 上、下行 $\geq 4.5Mbps$; 11g: 上、下行 $\geq 20Mbps$; 11n: 上、下行 $\geq 75Mbps$;</p> <p>13. 手臂关节: 肩部 4 个舵机, 肘部 2 个舵机, 实现左右手臂共 6 个自由度;</p> <p>14. 头部关节: $4.5 \text{ 度/秒} \leq \text{速度} \leq 45 \text{ 度/秒}$; 上下、左右 ≥ 2 个自由度;</p> <p>15. 面部: 眼睛 2 个呼吸灯, 耳朵 2 个呼吸灯;</p> <p>16. 摄像头: 为保证识别准确度, 摄像头 ≥ 300 万像素, 大镜头, RGB 摄像头;</p> <p>▲17. MIC 阵列: $\geq 6MIC$ 阵列的拾音模块, 支持声源定位: 360 度范围任意方位定位无死角; 需支持消回音算法实现全双工语音交互支持用户增加自定义关键词。</p>	

20	图形工作站	1. 配备相当于 Intel Core i5-6500 及以上处理器，Intel B365 及以上芯片组；4G DDR4 2666MHz 2. 内存，≥256G 固态硬盘； 3. 1 个 PCI-E _u ×16、2 个 PCI-E×1、1 个 PCI 槽位、支持 5.1 声道，≥4 个 USB 接口(前置≥2 个 USB 3.1 G1，后置≥4 个 USB 2.0)1 个串口、VGA+HDMI 接口（VGA 非转接）。	
21	机柜	1. 机柜容量≥12U； 2. 机柜材质：SPC 优质冷轧钢。	
22	网络交换机	1. 端口供电：非 POE 供电； 2. 端口数量：≥16 口； 3. 下行端口速率：千兆。	
23	无线路由器	1. LAN 输出口：千兆网口； 2. LAN 口数量：≥4 口； 3. 无线协议：WiFi6。	
24	辅材	1. 桥架（规格：100×50mm，材质：镀锌，数量：180 米）； 主电源线（规格：5 芯 4+1 动力电力电缆、16 平方，数量：200 米）； 网线（性能等级：六类网线，传输速率：千兆屏蔽，类型：非屏蔽，数量：300 米）； HDMI 高清线（规格：宽度 1.4CM 标准 HDMI 接口，数量：3 条）； 设备安装及集成调式。	

说明：★①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的相关规定，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②“▲”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要求的提供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厂家技术指标予以佐证。

③本项目核心产品：室内全彩 LED 屏。

（二）项目实施与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与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安装计划，②人员配置方案及进度安排，③项目实

施过程中的仓储保管措施，④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各项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及安全保障措施。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方便的、快速响应的本地化服务。具有技术人员，可以为用户进行设备调试、产品培训、排障等服务。在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完善的故障分级响应机制。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设备、系统一般性小故障在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予以解决。重大故障，1 小时内响应，安排人员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

2. 供应商需进行严格的过程管理控制，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汇报项目情况，阶段性开会通告项目进度与问题。

3.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在具备可安装条件下，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4. 提供详尽、可行的培训方案。技术培训内容包括：日常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功能及结构的讲解；对系统工作流程和管理流程的介绍）；系统日常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各硬件的维护保养，日常清洁注意事项）；典型故障排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常遇的典型故障的种类、表现形式、产生的原因、解决方法等）；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安全操作、安全防护）；随工现场培训。

（三）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在使用过程中，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实地了解和检查供应商的货物质量和供货进度。

4. 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于供应商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采购人不负责修理，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于 30 个日历日前完成安装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及时间：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4. 质量保修期：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6.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章 磋商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八)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九)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一般规定

2.1 磋商方式：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集中采购机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2.2 监督：磋商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2.5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5.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5.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5.3 出现本条 2.5.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书面解释，但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3. 资格性审查

3.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3.2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3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通过条件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	书面 声明 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①按第三章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①按第三章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声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①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4.（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国家认可网站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	

			说明：①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5.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的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①按第三章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声明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按第三章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供应商声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7.（1）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7.（2）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进行审查。 注：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已经被移除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根据第三章要求声明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按第三章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注：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资料）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6	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资料）即可	1. 资格性文件盖章	1.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资料）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2. 资格性文件解密情况	2. 资格性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资格性部分）。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资料）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3. 资格性文件语言、有效期	3.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资料）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其他	4. 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资料）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7	资格性文件组成		按第三章格式及要求提供供应商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注：①投标函承诺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②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③若磋商文件对承诺内容有要求，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 磋商内容为第四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第六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四章中加★号（实质性）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4.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第六章中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

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提交给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4.6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5. 符合性审查

5.1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或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60 分钟）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5.4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5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5.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

5.6.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结论
1	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除因集中采购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部分）已成功解密。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资料）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审查。	
2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资料）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审查。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服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组成要求。 注：虽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但不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则不作无效处理。	
4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带“★”号）要求。	
6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6.2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6.3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5.6.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最后报价审查

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

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6.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6.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6.6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的每项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6.7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质量、商务等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8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9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7.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 磋商小组复核

7.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现场重点复核。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7.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资格性认定错误；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五）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排名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成交供应商。

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0. 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 评审办法和标准

11.1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1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4 评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text{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 n_1 为磋商小组人数； $B_1、B_2 + \dots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11.5 评分标准

评委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共同评分因素	报价	34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4。</p>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p>

			<p>参与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共同评分因素	制造商实力	5分	<p>1. 提供LED显示屏生产厂家获得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认证证书，LED显示屏生产厂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1分。</p> <p>2. 提供体感互动系统制造商具有显示多媒体视频投影软件著作权、摄像投影音频扩声软件著作权、投影仪WEB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1.5分。</p> <p>3. 互动沙盘系统制造商具有显示多媒体视频投影软件著作权、摄像投影音频扩声软件著作权、投影仪WEB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1.5分。</p> <p>4. 提供导航机器人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移动机器人导航软件系统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1分。</p> <p>说明：提供以上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5分	<p>1.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2分）。投标产品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①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提供清单复印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同一产品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计分。</p> <p>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0.5分）。投标人承诺其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企业的得0.5分。</p> <p>说明：供应商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产品技术 参数及性能	40.5 分	<p>1. 技术参数中有 16 条带“▲”的项为重要参数，全部满足得 3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p> <p>说明：带“▲”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要求的提供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厂家技术指标予以佐证；只做技术参数响应，未提供响应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p> <p>2. 技术参数中有 170 条非带“▲”和“★”符号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8.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5 分。</p> <p>说明：技术参数以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为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项目实 施与保 障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与保障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实施与保障方案包含：①项目安装计划，②人员配置方案及进度安排，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仓储保管措施，④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各项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及安全保障措施 4 项内容，每缺少 1 项内容的扣 2.5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 1 处内容错误的扣 1.25 分，每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错误指：方案内容具有明显缺失或前后内容不一致；方案内容与采购标的内容不一致。</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服务内 容及要 求	8 分	<p>要求供应商完全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第 1-4 项内容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p>

说明：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②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

12.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 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正常情况。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排名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成交供应商。

13.2 异常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

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3.3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3.4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

13.5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不能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6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

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14.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四）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发现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磋商后，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

性意见；

- (三)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六)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6. 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三)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集中采购机构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

之下办理。

(六)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 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 服从评审现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7. 磋商记录表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竞争性磋商情况记录及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项目编号	
省网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地点	第____评标室
磋商情况记录	
承诺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20XX年 XX月 XX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繁江文化陈列馆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 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

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

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

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

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